

#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5〕24号

---

##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优秀教师和优秀 班主任评选表扬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龙岩市实施“教育强市”战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岩委办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事业，推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

展，决定于 2025 年教师节开展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的表扬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扬名额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10 个，“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0 名，“长汀县优秀教师” 192 名，长汀县优秀班主任 30 名（其中幼儿园 2 名、小学（含特校）10 名、初中 11 名、高中（含职专）7 名）。

## 二、评选范围

（一）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对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二）长汀县优秀教师评选对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

（三）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选对象：学校党政正副职领导、职能处室管理干部、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学校党政正职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兼课，均不得以专任教师身份参评优秀教师。学校党政副职领导和职能处室的管理干部，可作为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参评对象，达到一线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也可作为优秀教师参评对象。五年内曾获同级同类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推荐参评，但要从严审核。

（四）长汀县优秀班主任评选对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现任

班主任。

### 三、评选条件

#### (一)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近5年来，本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不得申报。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本县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 长汀县优秀教师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育家精神，模范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得到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的良好评价。

2. 师德师风高尚，践行教育家精神，坚持“四个相统一”，

做“四有”好老师、当学生“四个引路人”，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光荣形象。

3. 专业能力强，模范履行教师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4. 教书育人成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敬业爱生；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积极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

5.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现为专任教师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5年以上。近5年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且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

### （三）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育家精神，模范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得到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的良好评价。

2. 工作作风优良，品德高尚，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5. 连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近 5 年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不得申报；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不得申报。

#### （四）长汀县优秀班主任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事业心强，为人师表。

2. 班级管理能力强，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关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求，有创新举措，能够根据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形成独特的班级管理风格，班级成效显著。

3. 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成效，能积极搭建家校沟通桥梁，定期组织家长会、家访活动，善于家校社协同育人，个性生转化有成效，家长满意度高。

4. 参加工作以来，累计担任班主任 10 年（或连续担任班主任 5 年）及以上且应在 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至少完整担任三个学年的班主任工作。近 5 年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且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注：班主任仅指学校中全面负责一个班学生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等工作的教师）。

5. 所带班级（或所负责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

6.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具有较强的思政德育研究能力，任教以来参与至少 1 次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立项的德育管理方面课题研究，并结题取得显著效果。

（2）班主任工作经验丰富，在县级及以上班主任或德育骨干培训中作经验交流或入选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典型经验或参加思政德育项目遴选，在校级及以上开展少先队活动课交流展示；撰写校级及以上 1 篇班主任班级管理案例或发表过德育论文。

#### 四、推荐办法

（一）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由各学校自行申报。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班主任”每个学校（中心学校）各推荐 1 名，教职工编制数（含人员控制数）201 人及以上的学校各增加 1 名。“长汀县优秀教师”由学校按分配名额（见附件 1）等额推荐。

（二）推荐单位参照《长汀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评先评优量化评分细则的通知》（汀教人〔2023〕188 号）对“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长汀县优秀教师”个人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通过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长汀县优秀班主任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评选表扬 2019-2022 年龙岩市优秀班主任的通知》（岩委教〔2022〕41 号）及《龙岩市教育局关于组织评选龙岩市名班主任的通知》精神，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经过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好、宁缺毋滥原则，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质量。个人事迹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感。要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倾斜长期坚守教学一线、农村完小、教学点的教师，长期担任中小学班主任的教师，重点考虑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家长好评的一线教师。

(二) 广泛宣传评选工作，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保证评选工作公正性和透明度。推荐上报前，按规定征求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征迁办、县效能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县公安局、县征迁办由县教育局统一征求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量化得分情况、简要事迹。

(三) 落实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组织领导

(一) 成立长汀县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评选表扬的日常工作。

(二)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优秀教师和教育业绩突出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做好表扬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开展表扬活动，把表扬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加强师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突出表扬重点，强化

激励导向，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 七、材料上报

(一) 推荐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审批表》(附件3)一式2份；《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

(二) 评选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长汀县优秀班主任分别提交以下材料：《长汀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班主任审批表》(附件5)一式2份，《长汀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班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6)一式一份，《2025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附件7)，《教学工作量证明》(附件8)一式一份，《2025年长汀县优秀班主任材料清单》(附件9)，《班主任工作量证明》(附件10)一式一份。

(三) 本单位要提交开展县级表扬评选先进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选结果、公示情况。

(四) 一式多份的材料逐份装订，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

评选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联系人：张晋萌，联系电话：6808382。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ctjyjrsj@126.com。

评选优秀班主任联系人：郑兴英，联系电话：6808382。电子文档发电子邮箱：ctjyjjzg@163.com。

附件：1. 长汀县2025年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及办

公室成员名单

2. 2025 年长汀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审批表
4.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
5. 长汀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班主任审批表
6. 长汀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班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
7. 2025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
8. 教学工作量证明
9. 长汀县优秀班主任材料清单
10. 班主任工作量证明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长汀县 2025 年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陈其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林鹏盛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 县教育局局长  
曾冰洁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吴东来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人社局副局长  
梁丽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教育局副局长  
林 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县  
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办 公 室 主 任：林鹏盛（兼）

办 公 室 副 主 任：梁丽华（兼）

办 公 室 成 员：沈元兴 县人社局事业股股长  
王钊荣 县教育局人事股负责人  
王彬彬 县教育局综合股负责人  
华鸿华 县人社局工资福利与退休工作股股长  
吴桂林 县教育局中职成教股负责人  
李德贵 县教育局初幼教股负责人  
付光勇 县教育纪委书记  
余国祥 教育局人事股干部  
张晋萌 教育局人事股干

## 附件 2

2025 年长汀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分配 名额	备注	序号	单 位	分配 名额	备注
1	长汀县第一中学	9		29	长汀县第二实验小学	3	
2	长汀县第一中学分校	6		30	长汀县第三实验小学	1	
3	长汀一中祥鸿学校	3		31	长汀县第二中区小学	2	
4	长汀一中新城学校	5		32	长汀县实验幼儿园	2	
5	长汀县第二中学	12		33	长汀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1	
6	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6	含幼儿园	34	长汀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1	
7	长汀县第三中学	6		35	长汀县实验幼儿园祥和园 区	1	
8	长汀县第四中学	8		36	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	2	
9	长汀县第五中学	1		37	长汀县登俊小学	6	
10	新桥教育集团(中学)	4		38	长汀县大同中心学校	9	
11	长汀县馆前中学	1		39	长汀县新桥中心学校	4	
12	长汀县童坊中学	1		40	长汀县馆前中心学校	1	
13	长汀县河田中学	5		41	长汀县童坊中心学校	3	
14	长汀县河田第二中学	2		42	长汀县河田中心学校	8	
15	南山教育集团(中学)	2		43	长汀县三洲中心学校	2	
16	长汀县涂坊中学	1		44	长汀县南山中心学校	5	
17	长汀县策武中学	1		45	长汀县涂坊中心学校	3	
18	长汀县濯田中学	1		46	长汀县策武中心学校	4	
19	长汀县水口中学	1		47	长汀县濯田中心学校	4	
20	长汀县龙山中学	2		48	长汀县四都中心学校	1	
21	长汀县龙宇中学	4	含四所学校	49	长汀县红山中心学校	1	
22	长汀县三洲中学	1		50	长汀县古城中心学校	1	
23	长汀县实验小学	6		51	长汀县宣成中心学校	2	
24	长汀师范附属小学	5		52	长汀县特殊教育学校	2	
25	长汀县汀州小学	8		53	长汀县教师进修学校	2	
26	长汀县中区小学	8		54	福建省长汀开放大学	1	
27	长汀县汀江小学	6		55	县委党校	1	
28	长汀县腾飞小学	3		56	青少年宫	1	
					总计	192	

附件 3

#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

## 审 批 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二、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简要填写主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可作为附件。

四、“单位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

申报单位				
学生数	教职工人数			
	其中女教职工人数			
单位性质	公办/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县镇/农村	
地址	长汀县	乡(镇)	村(街)	号
邮编			单位类型	
近五年来曾获主要荣誉称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事迹  
(不超过  
20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出具意见	县政法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意见	县效能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 府意见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长汀县教育 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教师和 优秀班主任评选表扬推荐工作的通知》(汀政办〔2025〕** 号)文件精神,授予_____单位“2025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荣誉称号。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EXCEL 格式）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乡镇	学生数	女教职工所占%	备注

- 注：1. “单位类型”一栏所填内容请与审批表中保持一致。  
2.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单位地域分布”。  
3. 将此表转化为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5

长汀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优秀班主任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任 教 学 校 \_\_\_\_\_

申报荣誉称号 \_\_\_\_\_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四、“近 3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按每学年课时数如实填写，填报人须亲笔签名负责。
- 五、“学段”填写中等职业教育、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教师资格 种类及证号				
工作单位			学 段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 3 年以来 教学工作量 及年度考核 情况	学年度	教学工作量（年课时）	年度考核	教务处人员签名

先进事迹（由  
所在单位填  
写,不超过  
1500字）

先进事迹（由  
所在单位填  
写，不超过  
1500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含 公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有关部门 意见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意见	县委政法委	县效能办
县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 长汀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优秀班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教龄	任教学科	5年内曾获同类 同级及以上荣誉	拟授予 荣誉称号
1											
2											
3											
4											
5											
6											

注：此表请转化为 EXCEL 格式上报。

## 附件 7

### 2025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段	
序号	材 料 项 目	材料份数	备注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审表	2	
1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2	单位获县级及以上表彰证书复印件	1	
3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	
4	校级领导职务任命文件	1	
5	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	1	
6	课题	1	
7	论文	1	
8	指导、培养教师、中青年校长、中层干部有关材料获奖	1	
9	近 3 年学校出具的工作量证明	1	
10	近 3 年学校教学质量佐证材料	1	
11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	

注：1. 本清单作为材料袋封面及材料目录使用。2.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须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袋；电子版也按上述顺序排序，并生成一个压缩包。3. 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并注明“系原件复印”字样。4. 近五年（2020.6-2025.6）

附件 8

### 教学工作量证明

经审查，我校\_\_\_\_\_教师，2023-2025 学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为  
\_\_\_\_\_课时，具体如下：

学 年	任教 班级	任教学科	周课 时数	学 年 课时数	证明人
学校教务（导）部门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 2025 年长汀县优秀班主任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段	
序号	材 料 项 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长汀县优秀班主任评审表（附件 9）	2	
2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3	个人获奖证书及文件复印件	1	
4	班级获奖证书及文件复印件	1	
5	班主任工作量证明	1	
6	德育类的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优秀案例	1	
7	德育课题	1	
8	德育论文	1	
9	指导、培养思政德育教师有关材料获奖	1	
10	近 3 年班级教学质量佐证材料	1	
11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	

注：1. 本清单作为材料袋封面及材料目录使用。2.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须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袋；电子版也按上述顺序排序，并生成一个压缩包。3. 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并注明“系原件复印”字样。4. 近五年（2020.6-2025.6）

## 附件 10

### 班主任工作量证明

经查，我校\_\_\_\_\_教师，从教以来，班主任工作累计\_\_\_\_年，其中近五年连续任班主任\_\_\_\_年，特此证明，具体如下：

学 年	担任何年段何班级班主任	备注
-----	-------------	----

<p>学校教务（导）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5-00063

---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